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KE 金科服務

關 愛 無 處 不 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變更投資者郵箱地址**

本公告乃由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及2024年2月2日的翌日披露報表，根據於2023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的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已註銷於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1月2日期間購回的合共21,961,200股本公司H股(「股份註銷」)。於股份註銷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已由645,783,100股H股變更為623,821,900股H股，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645,783,100元變更為人民幣623,821,900元。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相關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其中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由上市發行人(i)以電子方式向其相關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或(ii)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將於批准後生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nkeservi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變更投資者郵箱地址

本公司謹此宣佈：為更好服務廣大投資者，優化投資者使用體驗，方便投資者與本公司溝通交流，本公司啟用新的投資者郵箱地址(「投資者郵箱地址」)。

變更前的投資者郵箱地址：IRJKS@jinke.com

變更後的投資者郵箱地址：IRJKS@jinkeservice.com

上述新的投資者郵箱地址將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起啟用，同時，原郵箱地址將停用。務請投資者注意。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重慶，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曉力先生、林可女士、徐國富先生、石誠先生及祁詩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慧琳女士、袁林女士及董煥樟先生。